

北京玲珑润云科技有限公司“9·14”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9月14日11时20分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新时代冠华商场楼顶的一处基站发生一起工人触电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安全监管局和区纪委区察委、区总工会、房山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城关街道办事处组成“9·1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该基站产权、代维、基站机房中标等单位开展调查。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涉及单位情况

1. 基站产权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31815531XD。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

厦 A 坐 4 层，法定代表人范某某。

2. 基站机房改造中标单位：北京玲珑润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069581552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李两河 289 号，法定代表人陈某。

3. 基站代维单位：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1011333393。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 2 号，法定代表人朱某。

（二）工程概况

甲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乙方：北京玲珑润云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作为甲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向甲方或其分公司出售新材料防高温拼装型机房及安装服务。

在本次事故基站机房改建过程中，北京玲珑润云科技有限公司将工程再次发包给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代维部，未签订合同及安全协议。

（三）死者基本情况

死者：曲某某，男，51 岁，汉族，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位于房山区城关街道新时代冠华商场楼顶的一处基站，进行机房改造过程中，曲某某等人将原有机房拆除并将新机房板材组装好

后，11 时 20 分左右，在固定机房房顶板材过程中，曲志刚独自一人在机房内用电钻固定螺丝时触电倒地，后机房外的工友听到声音后跑进机房发现曲志刚倒在地上大口喘气，其工友们立即将其抬出机房施救，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医护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后曲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曲某某符合电击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曲某某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是造成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违反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第 9.6.6 条“使用手持电动工具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 北京玲珑润云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基站产权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同意，擅自将机房改造工程转包给基站代维单位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导致机房改造施工不能按照《2017 北京铁塔新材料防高温拼装机房协议》安全责任要求进行，并且没有在现场施工过程中进行安全监督。

2.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

3.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代维经理宋某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绝缘手套、绝缘鞋），未组织工人进行安全培训。

4. 施工现场负责人宋某某违章指挥作业，安排无电工资格证的曲志刚进行带电作业且未督促检查曲志刚正确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北京玲珑润云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北京铁塔新材料防高温拼装机房协议》要求，擅自发包工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对所属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现场工人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代维经理宋某及其派到现场负责人宋某某违章指挥作业、未对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未向工人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建议由公安机关对其二人立案侦查。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落实主体责任

责令事故责任单位北京玲珑润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电信工程局有限公司按照施工协议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切实排查安全隐患，避免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各项要求，加强日常作业的安全防护和监护工作；二是应当加强施工现场日常管理工作，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现场作业人员真正能够知晓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提高事故防范意识，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行为。责令建设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对所属基站工程加强督导，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加大行政监管力度

此类工程属于监管盲区，各属地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加强对未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条件工程的监管力度，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